

证券代码：155585

证券简称：19建材09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减资金额低

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55585

(三) 证券简称：19 建材 09

(四) 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债券期限：10 年；3、发行规模：人民币 23 亿元，债券余额 23 亿元；4、票面利率：4.55%；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兑付日：2029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 2025年2月27日 至 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2月27日 至 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 线上

（七）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建投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建投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朱丰弢、王鹭

联系电话：010-56052116

邮编：100020

邮箱：wanglucqcx@csc.com.cn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3.83%，反对6.17%，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9建材09”、“19建材14”、“20建材0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